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柏亦

聯絡電話：03-9604093

電子郵件：justin0928@cpami.gov.tw

傳真：03-960548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北字第1121057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4U5GHK)

主旨：檢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第一次評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各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正本：游委員兼召集人源順、劉委員兼副召集人宇凡、鄭委員問堂、陳委員水龍、楊委員騰芳

副本：本署工務組(第一課)、建築工程組(建三隊)、北區工程處、北區工程處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裝

訂

線

(4060-P)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案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北區工程處1樓會議室

參、主席：游委員兼召集人源順

記錄人員：林柏亦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之委員6人、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3人，共計9人組成。

一、出席委員：陳委員水龍【屬專家學者】、楊委員騰芳【屬專家學者】、游委員(兼召集人)源順、劉委員(兼副召集人)宇凡、鄭委員問堂(專家學者之委員2人、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3人，共有5人出席)

二、請假委員：崔委員盛家【屬專家學者】、陳委員瑞華【屬專家學者】、朱委員旭【屬專家學者】、卓委員清松【屬專家學者】

伍、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林柏亦(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陳榮信、蔣信裕、徐士哲、黃富鈞、黃詩弦、羅龍泉、楊國裕、張珮琪(以上屬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工作事項。

陸、召集人致詞：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出席委員5人(其中屬專家學者為2人)，出席人數及其屬專家學者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二、請各委員確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再次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有無依規定應自行迴避情形，經全體出席委員表示並無應自行迴避者。

三、徵詢投標廠商是否有委員不適任應迴避情形，經投標廠商表示無委員不適任情形。

四、依行政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如有明顯差異將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柒、出席委員抽委員代號籤(略)

捌、報告事項(工作小組)：

報告一：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工程採購最有利

標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案號：109-C303-01-05-9101-3111-0 經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截標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整，開標（資格審查）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本案於公告截標日期前共有 1 家廠商投標，開標（資格審查）當日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廠商名稱為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廠商資格及喪失參加評選資格之情形。
- 三、審標結果：經資格審查結果，無投標廠商不合格，1 家投標廠商之參選資格皆符合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可參加下一階段評選作業。

決定：洽悉。

報告二：本案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署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成立 9 人之工作小組。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由本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供本委員會評選之參考。
-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決定：備查。

報告三：有關本案評選評分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及格廠商，評選須知規定如下：

- 一、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廠商優勝序位；為方便排序之進行及評選作業，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先予評定分數。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 1、2、2、4、5 方式表示。另第 5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5 名之序位。
- 二、經本委員會評選結果，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核給受評廠商之得分不及格者（及格分數為【75】分（含）以上），即判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排序。若所有受評廠商皆為不合格廠商，本招標應予廢標。
- 三、評選結果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施工及關鍵課題之規劃」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決定：洽悉。

玖、評選過程及結果：

- 一、 受評廠商簡報順序抽籤結果、簡報及答詢：
順序 1—編號 A 號廠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及答詢（略）
- 二、 各出席委員評定廠商分數及序位。
- 三、 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作業總表。
- 四、 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受評廠商分數【序位】，工作小組將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作業總表，統計結果如下：
(一)A 廠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委員評分均達合格分數 75 分以上，序位合計 5 分，序位名次第 1 名。
- 五、 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決 議：

- 一、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
(一) 【A】 廠商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合計最低，同意序位名次為第 1 名，為最有利標。
- 二、 經召集人再次詢問各與會委員，就本次評選結果無不同意見。
- 三、 本案評選結果請主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布，評選結果尚未核定公布前，請評選委員保密。

拾、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委員簽名確認會議紀錄：










